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叶仙玉、蒋亦标、林海平、王先玉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毅

王太平

吴丹枫

年 月 日